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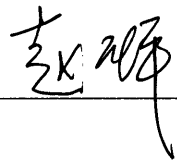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21年6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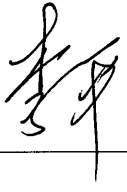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服务提供原则协议、资产租赁原则协议，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1年6月4日